## 【請於事件發生後的三個曆日(包括公眾假期)內, 呈交社會福利署(1)津貼組及(2)相關服務科】

## 津助服務單位 特別事故報告

致:	社會福利署津貼組	(傳真: 2575 5632 <u>及</u> 電郵: suenq@swd.gov.hk)
	及	
	(請 ☑ 適用者) □安老服務科 □家庭及兒童福利科 □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□青年及感化服務科	(傳真: 2832 2936 <u>及</u> 電郵: ebenq@swd.gov.hk) (傳真: 2833 5840 <u>及</u> 電郵: fcwenq@swd.gov.hk) (傳真: 2893 6983 <u>及</u> 電郵: rehabenq@swd.gov.hk)
	□感化服務組 □青年事務組	(傳真:2833 5861 <u>及</u> 電郵:corenq@swd.gov.hk) (傳真:2838 7021 <u>及</u> 電郵:youthenq@swd.gov.hk)

「特別事故」包括:(1)服務使用者不尋常死亡/重複受傷,或其他事故導致服務使用者死亡/嚴重受傷;(2)服務使用者失踪以致需要報警求助;(3)已確立/懷疑有服務使用者被職員/其他服務使用者虐待/侵犯;(4)爭執以致有人身體受傷而需要報警求助;(5)其他嚴重事故以致影響服務單位的日常運作超過 24 小時;及(6)可能引起公眾或傳媒關注的事故。

如津助服務單位受法例規管,即安老院、殘疾人士院舍、幼兒中心或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,請按有關要求向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呈交特別事故報告,並將副本送交津貼組及相關服務科,無須另行填寫此表格。

## 單位資料 機構名稱 : 單位名稱 : 單位地址 : 負責職員姓名 : 聯絡電話 :

<u>特別</u>	事故資料								
(a)	事故發生日期	:							
(b)	事故發生時間	:							
(c)	事故發生地點	:							
(d)	事故類別	:	(請 ☑ :	適用者	<del>.</del> )				
	□(1) 服務使用者不尋常死亡/重複受傷,或其他事故導致服務使用者死亡/嚴重受傷 □(2) 服務使用者失踪以致需要報警求助 □(3)*已確立/懷疑有服務使用者被職員¹/其他服務使用者虐待/侵犯 (*請刪除不適用者)								
(e)	事故被傳媒報導 □是 □否								
(f)	特別事故的詳情:								
有關用	<b>服務使用者的資料(如</b>	通月	<b>7</b> )						
(a)	服務使用者 (第一位)		: ,	性別			年龄		
(b)	服務使用者 (第二位,如	11有)	: ,	性別			年龄		
(c)	服務使用者 (第三位, 如	11有)	: ,	性別			年龄		
有關聯	戰員 <sup>1</sup> 的資料(如適用)	)							
(a)	職員 (第一位)	:	性別			職位			
(b)	職員 (第二位,如有)	:	性別			職位			
(c)	職員 (第三位,如有)	:	性別			職位			

包括寄養家庭的寄養家長及兒童之家的家舍家長及其家庭成員

## 跟進行動 (a) 報警處理 □ 有 (報警日期和時間: (報案編號: (b) 通知家人/親屬/監護人/保證人 □ 有 (通知日期和時間: (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: (負責職員姓名: (c) 通知相關的服務使用者/員工/轉介社工/其他相關人士 □ 有 (通知日期和時間: (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: (負責職員姓名: □ 沒有(*備註*:\_\_\_\_\_\_ (d) 醫療安排 □ 有 (*請註明*: □ 沒有 (e) 舉行多專業個案會議/為有關服務使用者訂定照顧計劃 口有(請註明,包括日期: □ 沒有(*備註*: (f) (g)(h)

<ul><li>需要回應外</li><li>□ 是 (請註</li><li>□ 否</li></ul>		主組、區議會、立法會等	字)的關注/查詢	)
) 已作出即時	的跟進行動,包括	舌保護其他服務使用者的	万措施(如適用)	
) 跟進計劃				
擬備人員 姓名 職位 電話 日期	:		: 	